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—077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项目经营需要，公司参股公司杭州兴塘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塘置业”)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.95亿元的融资，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兴塘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兴塘置业本次未清偿债务的49%(最高本金限额为29155万元)，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2024-078号公告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